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2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張恩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4,27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2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1,12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萬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
02 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
03 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14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
04 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5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6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7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萬5,929元，及自民國114年4
09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2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
10 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1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
12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4年11月14
13 日減縮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93-94頁），其所為訴之
14 變更，僅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
15 許。

1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7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8 論而為判決（見本院卷第94頁）。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告
21 成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60萬
22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16年11月15日，借款利率
23 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年息11.52%機動計付
24 （違約時為年息13.26%）；被告復於113年2月2日向原告借
25 款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20年2月2日，借款
26 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年息3.39%機動
27 計付（違約時為年息5.13%），上開借款並均約定依年金法
28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29 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
30 付遲延利息外，並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31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

01 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2 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僅分別繳息至114年4月14日、同年5月1
03 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
04 效力第1條第4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
05 部到期，經就被告帳戶內存款沖償部分欠款後，迄今尚分別
06 積欠本金21萬4,272元、68萬1,126元及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7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
0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3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15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6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
17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
18 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
19 貸通知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
20 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
21 45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2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
24 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2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6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27 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薛德芬